



南丫島體育會 主辦

2016 南丫小龍大賞賽 - 比賽規則

- 1) 每艘龍舟划手最多 12 名，另舵手及鼓手各一名。
- 2) 所有隊伍必須自行留意比賽場次，並於比賽前三十分鐘齊集隊員到達登龍區報到。到達登龍區後，必須在登龍區等待登龍，如有錯過比賽，大會概不負責。
- 3) 各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指揮員之指示登上所分配之龍舟，不得擅自選擇。
- 4) 參賽隊伍登龍後應立即划向起點，並在起點區內按指定之線道就位。
- 5) 於起點發令員點名後，賽事將隨時開始。當起點發令員發出汽笛訊號，即表示比賽開始。
- 6) 起步時，發令員未發出汽笛訊號前，各隊伍舵手必須手握尾繩，否則視作偷步。
- 7) 起步出現錯誤或有隊伍偷步，起點發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訊號，各參賽隊伍應立即終止比賽，並從速返回起點，以便重新開始。未能立即返回原位或導致第二次起步錯誤之隊伍，將被取消資格。如第二次起步發令時仍有隊伍偷步，比賽會照常進行，而犯規的隊伍則會被取消資格。
- 8) 參賽隊伍在比賽進行時需坐姿式進行比賽。
- 9) 大會為公平及確保龍舟能保持於航道上直線航行，故規定所有組別賽事之舵手不得起尾槳，以協助龍舟前進。
- 10) 由起點至終點之間，各龍舟應以直線航行為正確之航線。
- 11) 各參賽隊伍之龍舟如在比賽進行中失控，必須立即停止前進。如對其他隊伍有干擾或構成碰撞，一律被取消資格。
- 12) 裁判若認定為碰撞事件對比賽結果大有影響時，得命令立即重新比賽。
- 13) 參賽隊伍必需負責自行檢查參賽龍舟及其配套，如槳、抄、鼓等是否妥當；如賽後發現有所損毀，或蓄意破壞上述物件，該隊伍必須照價賠償。
- 14) 比賽中大會將有提供纖維槳，參加者亦可以自備私家槳參加比賽。
- 15) 各隊隊伍均須遵從大會之任何指示作賽。
- 16) 大會不設上訴，大會裁判有絕對之決定權。
- 17) 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中須自行負責個人及其物品的安全。主辦及協辦單位、各工作人員、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或機構對所有參加者所遭受之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18) 本規則若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 19) 男女混合組之划手必須由最多 6 名男划手為賽事準則，全船以最少 10 名划手為準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 20) 各參賽隊伍之鼓手必須坐在鼓手之座位上。
- 21) 所有社團組及工商組的參加者將不限性別。
- 22) **大會設有攝錄器材作衝線紀錄，所有賽事均以鏡頭所攝之終點線紀錄為準**



南丫島體育會 主辦

2016 南丫小龍大賞賽 - 比賽規則

備註

- 1) 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六時已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所有賽事均告取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地區性雷暴警告，(在上午 11 時以後仍生效)，賽事亦告取消，並另選日子改期進行，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
- 2) 各參賽隊伍如對當日天氣有疑問，請留意電台之廣播，或致電聯絡人查詢。
- 3) 參賽隊員之領隊應明瞭及證明各隊員並無足以令他/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之疾病，而所有隊員在比賽期間倘遇任何意外，大會不須負責。